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6)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一切續會)(「股東特別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決議案投票(附註4)。

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批准本公司名稱由「Lee & Man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其中的中文名稱亦替代現有中文名稱「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此名稱已由本公司使用,僅供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彼等認為必要及適宜之所有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以及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所有股份之委任表格。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也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倘屬聯名股份,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倘適用)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經已撤銷。